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9/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SS/4/18/1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主席)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
何耀光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2)
盧錦倫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公用設施工程)
何國添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1)
黃桂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曾海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2018年第205號法律公告 —— 《2018年土地
(雜項條文)(修
訂)規例》
(發展局在2018年10月發出)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9/18-1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CB(1)160/18-19(01) —— 法律事務部
就《2018年土
地(雜項條文)
(修訂)規例》
擬備的標明
修訂事項文
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CB(1)160/18-19(02) —— 立法會秘書
處擬備的背
景資料簡介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82/18-19(01)——因應 2018 年
號文件 11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82/18-19(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i)香港科技大學於2012年完成，就公用事業坑道工程的標準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範本進行檢討的報告；及(ii)香港理工大學於2013年完成，就公用事業坑道工程以外的其他挖掘工程的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範本進行跟進檢討的報告；及
- (b) 所有設有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的現有地點一覽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1)251/18-19(02) 號文件)已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送交委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經辦人/部門

4. 主席提醒委員，按照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商定的安排，他會在2018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在延長審議期後，就修訂《修訂規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9年1月2日。主席將會在2018年12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在2018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08 000829	主席	序辭	
000830 00105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因應委員於2018年11月1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立法會CB(1)182/18-19(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82/18-19(02)號文件)	
001052 001601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因應蔣麗芸議員作出的查詢，政府當局承諾提供：(i)香港科技大學於2012年完成，就公用事業坑道工程的標準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範本進行檢討的報告；及(ii)香港理工大學於2013年完成，就公用事業坑道工程以外的其他挖掘工程的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範本進行跟進檢討的報告。</p> <p>蔣麗芸議員表達下列意見：</p> <p>(a)在同一路段重複進行挖掘工程會引致種種問題(包括對公眾造成不便及令附近一帶路旁店鋪的生意受損)；及</p> <p>(b)政府當局應加強管理及監察掘路工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為減少在同一地點重複挖掘的需要，路政署會識別在有關申請所涉</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擬議工程工地 30 米範圍內的其他擬議挖掘工程，以及要求各有關申請人協調其工程，例如制訂經協調的工程計劃，以確保所開挖的坑道可容納各申請人所有工程；及</p> <p>(b) 除緊急的情況外，路政署一般不會在 6 個月內(向同一申請人)或在 3 個月內(向其他申請人)就同一路段發出挖掘准許證。</p>	
001602 002001	-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關注到，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七十號審計報告")第4章(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所述，有效期獲延長的挖掘准許證數目由2010年的727張增至2016年的1 293張，增幅為78%。在有關期間所延長的有效期亦由平均48天增至91天，增幅為90%。</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現有地下公用設施造成阻礙、地下情況複雜及惡劣天氣為挖掘准許證有效期("准許證有效期")獲延期的常見理由；及</p> <p>(b) 關於以往因為受到擠迫的現有地下公用設施阻礙而令挖掘工程的准許證有效期要多次延長的個案，路政署會就有關路段地下公用設施擠迫的程度編纂統計數字，以及向公用事業機構提供相關資料，讓該等機構考慮採用其他工程計劃和鋪設擬議地下公用設施的走線，以避免擬議工程可能出現延誤。</p>	
002002 002850	-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廸議員提到，據第七十號審計報告所述，截至2017年12月，在6 779宗修復工程尚待糾正的被退回完成通知書個案中，有2 581宗(38%)的糾正工程超過兩年仍未完成。他促請政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局採取措施處理糾正工程久未完成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完成通知書被退回的原因可包括修復工程未符標準，以及挖掘准許證的持準許證人延誤提交和處理工地照片和測試報告等；及</p> <p>(b) 路政署一直與公用事業機構緊密跟進下列事宜：公用事業機構修復工程的質素；以及該等機構適時向路政署提交工地照片和測試報告，以便路政署決定相關修復工程的標準是否令其滿意。</p>	
002851 003531	-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以更妥善協調位置十分接近的各項掘路工程。她又建議，路政署應考慮在其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公開有關挖掘准許證工地的資料，讓公眾查閱。</p> <p>政府當局察悉蔣議員的意見及建議。</p>	
003532 003637	-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蔣麗芸議員作出的查詢，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所有設有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的現有地點一覽表。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審議《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2018年第205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03638 004039	-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條——生效日期</u></p> <p><u>第2條——修訂《土地(雜項條文)規例》</u></p> <p><u>第3條——修訂附表3(費用)</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04040 004134	-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完成審議工作</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在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將會監察政府當局在落實審計署署長於第七十號審計報告作出的各項建議的進展。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04135 – 004213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12月19日